

企业私设暗管导致废水直排

江门新会区查处一起偷排废水案



图为企业通过加装蓝色塑料软管偷排废水。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供图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江门报道日前,广东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执法人员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时,发现有未识别的入河排污口,排放的废水存在酸碱性及颜色异常。

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溯源排查,通过使用无人机航拍对此区域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勘察。经过排查排水管网线路,对比附近排污企业生产工艺及其排污特征,执法人员很快将目标锁定在附近一家铝制品加工厂。

经调查,这家企业主要从事铝制品电氧化加工,已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配备废水处理设施。然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存在几点可疑之处。废水治理设施终沉池的水质过于清洁,与电氧化处理后的废水特征不相符;终沉池水位线与前一级处理池溢流口存在不正常的落差;污泥压滤机旁边的导流渠有不寻常的积水。

经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推论和耐心劝导,企业负责人最终承认,企业因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利用废水初沉池通往污泥压滤机的PVC管道三通阀门,连接了一条蓝色塑料软管,绕过后续的废水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备,将未经完全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集水渠,然后通过雨水总排放口排向外环境。

执法人员立即对这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记录,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针对这家企业利用私设暗管的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新会分局依法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处以23.25万元罚款。同时,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已被行政拘留。

新会分局工作人员表示,企业应该高度重视生产废水的处理,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新会分局也将继续强化对重点排污企业的执法检查,定期对重点排污企业开展“体检”,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抓好百姓门前事

大连金普新区快速妥善处理噪声扰民难题

“真没想到整治得这么彻底”

本报“村里的紧固件厂天一亮就发出大量噪声,我们白天无心做事,中午无法睡觉,寝食难安啊。”近日,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华家村的10多名村民向大连市生态环境局金普新区分局反映,当地的紧固件厂设备开工时发出的噪声严重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

金普新区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这家企业主要从事紧固件、机械零部件加工,其建设项目于2007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专家验收。由于企业与村民居住区距离较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

执法人员采取柔性执法方式,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把这家企业负责人请到村民家中,协调化解与村民的邻里纠纷,请他们换位思考,让企业主动增加降噪设备,改进工艺降低噪声。

经过多轮整改,目前这家企业通过优化生产设备、调整打磨车间位置、空压机加装隔音板、对靠近村民区域的生产车间门窗用实心砖封堵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通过半个月的持续整改与检测,企业生产噪声大幅降低,实现了预期目标。事后,金普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回访村民,村民反馈噪声没有再出现。

“真没想到,这次的噪声扰民整治得这么彻底。之前每天早上五点左右被吵醒,现在可以睡到七八点。关键是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还随时向我们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太用心了。”村民代表专程送来一面“环保卫士百姓亲人”的锦旗。

一面锦旗,几句质朴的感谢话,道出了当事人的心声。金普新区分局执法人员表示,今后,将持续聚焦群众和企业最关切、最关心的问题,强化服务意识,秉持为民服务的初心,努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付磊 王东

巩固大气治理成果 严防油烟噪声扰民

太原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

本报记者高岗太原报道日前从山西省太原市城乡管理部门获悉,3月10日—10月31日,太原市将集中开展市容秩序规范提升行动,建成区范围内严禁一切形式的露天烧烤行为,推动太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随着气温转暖,太原露天烧烤情况多发,在满足少数群众“舌尖快乐”的同时,烧烤产生的刺鼻油烟味也给当地多数群众带来了生活困扰,对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为此,太原市将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企业整治为重点,对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设备定期清洗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4月底前完成一次油烟净化设备清洗,6月底前完成第二轮清洗,清洗过程要纳入台账管理。同时,开展油烟专项执法,对于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未按时清洗的餐饮服务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太原市城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太原市建成区范围内,严禁一切形式的露天烧烤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保持对露天烧烤的“动态清零”。

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采取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强化监督核查管理 保障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为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还在监督核查、资金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

《管理办法》指出,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指导评估。

鼓励各市、县(市、区)探索将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控。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管理办法》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给予必要保障。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设施长效运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运维经费管理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因制宜、分类施策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键。”山东省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韩京安表示,《管理办法》指出,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采取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进行了规范。事实上,一些由第三方运维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企业的运维标准、操作规范等管理和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往往会导致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擅自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

对此,《管理办法》提出,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费用、违约责任等。对于采取集中拉运方式的,要明确拉运车辆及过程监管要求等,确保拉运过程闭环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韩京安说,按照《管理办法》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因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停运的,应在设施停运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在设备停运前,将停运原因和停运时限等向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设施停运等运行信息,上传整改方案,及时线上销号。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当,对其他工程或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维修、恢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改建、迁移、拆除、废弃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在以上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

“因制宜、分类施策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键。”山东省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韩京安表示,《管理办法》指出,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采取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进行了规范。事实上,一些由第三方运维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企业的运维标准、操作规范等管理和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往往会导致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擅自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

对此,《管理办法》提出,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费用、违约责任等。对于采取集中拉运方式的,要明确拉运车辆及过程监管要求等,确保拉运过程闭环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韩京安说,按照《管理办法》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因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停运的,应在设施停运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在设备停运前,将停运原因和停运时限等向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设施停运等运行信息,上传整改方案,及时线上销号。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当,对其他工程或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维修、恢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改建、迁移、拆除、废弃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在以上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

“因制宜、分类施策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键。”山东省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韩京安表示,《管理办法》指出,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采取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山东印发管理办法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

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强化监督,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

◆周雁凌 季英德

分散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当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重建轻管、运维机制不健全、运维管理不专业等问题也较为突出。

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范斐明介绍,《管理办法》针对这些“疑难杂症”作出规定,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监督、因地制宜、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采取专业化、规模化、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方式,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厘清职责细化分工 构建责权清晰管理体系

由于各部门的职能调整,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牵头部门不一而足,导致治理效力存在差异。《管理办法》的亮点之一便是针对构建责权清晰的运维管理体系进行细致规定,明确部门职责和具体分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根据国家部署,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省财政部门支持引导各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保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强化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健全完善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省水利厅负责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

破解难题注重实效 明确目标建立运维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指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澡、洗浴和厨房等产生的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集中处理设施和

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在以上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

强化监督核查管理 保障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为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还在监督核查、资金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

《管理办法》指出,山东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指导评估。

鼓励各市、县(市、区)探索将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控。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管理办法》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给予必要保障。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设施长效运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运维经费管理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因制宜、分类施策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键。”山东省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韩京安表示,《管理办法》指出,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采取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进行了规范。事实上,一些由第三方运维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企业的运维标准、操作规范等管理和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往往会导致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擅自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

对此,《管理办法》提出,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费用、违约责任等。对于采取集中拉运方式的,要明确拉运车辆及过程监管要求等,确保拉运过程闭环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韩京安说,按照《管理办法》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因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停运的,应在设施停运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在设备停运前,将停运原因和停运时限等向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设施停运等运行信息,上传整改方案,及时线上销号。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当,对其他工程或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维修、恢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改建、迁移、拆除、废弃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在以上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

“因制宜、分类施策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关键。”山东省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韩京安表示,《管理办法》指出,对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行维护要求较高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采取建设集中污水处理站、集中拉运、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组织运行维护。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法》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进行了规范。事实上,一些由第三方运维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企业的运维标准、操作规范等管理和技术水平良莠不齐,往往会导致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擅自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

对此,《管理办法》提出,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费用、违约责任等。对于采取集中拉运方式的,要明确拉运车辆及过程监管要求等,确保拉运过程闭环管理。

“运行维护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韩京安说,按照《管理办法》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因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见因素停运的,应在设施停运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停运原因、停运时限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在设备停运前,将停运原因和停运时限等向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设施停运等运行信息,上传整改方案,及时线上销号。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当,对其他工程或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维修、恢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改建、迁移、拆除、废弃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县级建设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应在以上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平台上更新。

落实全链联动守护 开展全链打击护航 推动全域巡防宣教

仙居加快推进生态守护工程建设

本报讯近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召开“生态守护工程”工作会议,围绕全省加快推进生态警务的建设要求,研究部署构建系统化、高水平的县域生态安全体系相关工作,为仙居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仙居县自然资源丰富,萤石矿资源占全省探明总量的8%,全县水域面积达3000余公顷,森林覆盖率达95.7%,拥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225种,是浙江省29个重点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之一,曾先后获评国家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在实施“生态守护工程”方面优势明显。

据介绍,“生态守护工程”作为今年仙居县重点工作,将通过建立上下贯通、部门协同、一体运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力争在2024年6月30日前搭建完成生态守护治理体系并实体化运行,在2024年年底实现涉生态环境案件破案率、主动查处率、发案率的“两升一降”工作目标,在2025年前实现生态联动工作站达到省级标准。

如何加快落实“生态守护工程”?仙居县将从三方面发力。

在多元共治、落实全链联动守护方面,建设生态联动工作站。生态联动工作站是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合全县各类生态执法资源,设立在全县重点自然区的最小工作单元。具体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公安部门主推,在萍溪林场、朱溪水库、淡竹原始森林设置3个生态联动工作站,实行“1+X”运行模式(“1”为公安机关,“X”为联动部门),推动人员常态化入驻。同时,新建、改建工作站(室、生态点位)至86个,制定生态守护职责清单。此外,仙居县还成立“永安生态义警”队伍,即由护林员、巡河员、救援队、专业协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组成具有专业性、群防群治队伍。具体由公安部门牵头,在县级层面设立“永安生态义警队”。目前,全县已组建12支以救援队和护林员队伍为班底的生态义警中队,共有900余人。

在严打整治、开展全链打击护航方面,建立生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共治中心。此中心是集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等功能于一体的实体化中心平台。具体是在白塔镇仙居景区建设县级生态行刑共治中心,推行一体化办公模式,实行“1+3+X”的原则(“1”为仙居县委政法委;“3”为仙居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人民检察院三个核心单位;“X”为法院、司法局等司法部门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仙居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具有高频生态联动需求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的线索、案件进行分类处置。此外,聚焦生态领域主要违法犯罪行为,以“清网护渔”“非法狩猎”“非法采砂”“烟花双禁”四大专项行动为载体,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全面提升打击效能。

在协同善治、推动全域巡防宣教方面,用好生态警长、生态义警三支队伍。生态警长根据地域特点和行业情况,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信义网络,广泛发动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保护和治理工作,组建志愿者队伍,指导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生态环境巡防守护活动。生态义警特别是护林员、救援队力量,发挥自身优势,协助生态警长开展山林、水域等重点区域的巡防控,及时发现上报涉生态领域问题线索,切实扩大巡防覆盖面。

丁建华 钱慧慧



北京朝阳区开出首张电子罚单

执法规范透明效率高,缴款方便快捷“零跑腿”

本报讯“电子行政处罚缴款书”已开具,短信已发送至您手机,请您查收一下。”随后,当事人拿出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了线上罚款的缴纳。近日,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使用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这是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开出的第一张电子处罚缴款书。

从执法人员开出电子处罚缴款书到当事人当场扫码完成线上缴款、下载电子发票,整个过程用时不到5分钟。据了解,开具电子处罚缴款书一方面可以避免因手写字迹模糊、打印不清的问题,提高行政行为的规范性,另一方面也节省了当事人前往银行缴款的时间,为当事人增加了便捷性。上述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感动地说:“原本计划拿出半天时间跑生态环境局和银行,没想到手机就能缴纳罚款,实现了‘零跑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为顺利开具电子处罚

缴款书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开展调研,明确路径。按照《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要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积极与区财政局对接,参考市级部门及其他部门经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在具体操作人员的确定、操作流程以及可能会碰到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解决方案。

组织培训,掌握流程。为更快更好地适应电子票据改革,熟练掌握系统平台的使用,朝阳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非税系统培训,重点讲解系统登录、开具缴款通知书、电子缴款、电子票据打印等内容,并进行答疑解惑。

修改文书,规范案卷。随着电子送达和电子支付的推行,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案卷评

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朝阳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模板进行了修改,进一步规范性和规范性。

据悉,电子缴款模式开通后,当事人可以使用手机(如支付宝、微信等)扫描纸质缴款通知单右上方的二维码当场完成支付。若当事人在外地无法及时拿到缴款通知单,缴款信息也将会以链接的形式发送至当事人指定的手机上,进入链接即可进行支付。在缴款完成后,当事人即可获取电子发票。

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票据电子化实现了缴款书电子开票、系统核验、全流程跟踪、源头控制等功能,让执法系统登录、开具缴款通知书、电子缴款、电子票据打印等操作,提高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的效率,打通了群众非税缴费的“最后一公里”。

廖明丹

地方立法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生态环境局日前组织普法服务队走进杨集镇工业集中区,送法入园,帮扶进企。帮扶组一行与20余家企业的负责人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由灌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袁青松开展普法宣讲。帮扶组成员逐项分析了企业在环评审批、固废处置、信用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困惑与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因为帮扶组向企业负责人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册。

张昊 韩东良供图